最新个人银行贷款协议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一

()银借字()第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 4、借款与还款期限:
-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

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 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 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 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 7、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 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 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 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 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 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 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

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

-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担保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往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 __ _ _ 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月___ 日

签约地点:

个人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二

年月日鉴于(借款人名称)向中国银行(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 (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 外贷款协议(借款人名称),与中国银行(分行名称)分行于年 月日在(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 "借款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
- "贷款人"指中国银行总行或中国银行分行,其法定地址为:
- "担保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项目"指
-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 年,其中用款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截止),宽限期为 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还款期为 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 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 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 个月,自 之日起至 之

日止。

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

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一年以360天计算。

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天后 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 次,每年月日,月日,月日和月日为收费日。

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 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 %,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

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
- "借款人"应提前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 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
- "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

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

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

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 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 "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

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

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

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

"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

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 保证

-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 7. "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 1. "借款人"在其它任何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未曾给予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优惠于本贷款协议的偿还条件。
-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 2. 中止用款;
-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 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 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 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 充本协议。
-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 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

款。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 公章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个人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甲方): _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土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2. 抵押土地面积:
3.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 抵押房屋部位: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四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

期限自_	年	月_	日至
年	月	日,贷款	款用途为 。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

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 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

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 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 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 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 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 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 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 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۷.			

3._____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丛 —	
場	「ハ余
/IJ —	1 /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位	分,甲乙双方	了各执一	·份。副本_	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_日		
乙方(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_日		
个人银行贷款协	议书篇四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	民币(大写)_			;
甲方借款将用于			;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月		月	日至	
二、贷款利率和利息	自			
贷款利率按	息	_计算,	按	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 有效期内,如遇利 ²				

三、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四、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五、还款方式以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逐年/每隔年) 按%递增还款额。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日至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六、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 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 原合同继续有效。

八、贷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	借款全部债务以	作为抵押
物或(和)以	作为质物提	是供担保或(并)
由作为甲方	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	方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
《抵押合同》、《	质押合同》或(和)《	《保证合同》作为全合
同的从合同。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九、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十一、其他

-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

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 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 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 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个人银行贷款协议书篇五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黄某

甲方: 某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某

甲方: 黄某

乙方:某通信公司 住所地: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

甲方: 李某

鉴于:

- 1、甲方和甲方分别是甲方、甲方的股东。
- 2、甲方名下拥有享有已支付的人民币肆千柒佰万的合同权益。
- 3、甲方名下拥有土地面积共计__00平方米房地产权证编号:。
- 5、甲方拟从银行获得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以续建

甲方、及承诺以上陈述均属真实事实,且甲方不存在其他对外债务,亦不会恶意隐匿、转移其名下各项财产。

在此基础上,现乙方愿意帮助甲方获得资金以清偿对建设银行支行的债务,以释放

二、三期项目的用地,并帮助甲方获得续建菱翔苑的资金,现甲、乙方约定框架协议如下:

一、付款

1、乙方于__年4月29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千万元,期限六个月。

甲方确保在取得该款后,专用于偿还建设银行的贰仟陆佰万元借款,以释放对应的抵押物。

2、乙方于__年5月8日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六个月。

甲方在取得该款后,专用于支付供电局电配套款项。

3、甲方应当于__年6月1日归还与建设银行上海南汇支行尚余的贰仟伍佰万元借款,应从预售商铺的款项中予以偿还。

二、保障措施

- 1、甲方所取得的上述两笔款项,由乙方委托的律师监管,按上述约定用途进行支付。
- 2、甲方与乙方签订两幢商场的参建协议,乙方以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中的肆千贰佰万元参建甲方菱翔苑已建成的两幢商场(附件1)。

乙方据此取得公证债权文书,以法院查封的形式保全甲方名 下的

- 3、在甲方需要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将上述法院保全措施变更为与乙方债权相对应的房产的预售登记。
- 4、在甲方需要向第三方出售上述预售登记的房屋时,乙方应配合撤销相应房屋的预售登记,甲方应确保将买受款归还于乙方。
- 5、在甲方需要向银行办理房地产项目贷款抵押登记时,乙方 应配合甲方解除上述法院保全措施,此时甲方应确保从银行 取得的贷款优先偿还对乙方的欠款。
- 6、与上述设定公证债权文书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中的捌佰万元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甲方的100%股权(附件2)。

7、甲方、对该出让股权的回购期为六个月,宽限期为三个月。

若甲方、在乙方许可的时间内回购该股权,回购价为原收购价;若甲方、在乙方许可的时间内无法回购的,视为自动放弃。

8、在乙方向甲方a支付第一笔借款起,甲方a应将公章和合同章以及甲方名下的上述房地产权证肆本,甲方应将公章和合同章以及甲方名下的房地产权证一并交由乙方委托的律师监管。

三、补偿措施

- 1、甲方充分注意到,乙方中断资本市场运作将资金移于甲方使用以支持甲方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给甲方带来利益,据此甲方自愿每月按所用资金3%的比例补偿乙方的损失,期限从乙方第一笔资金存入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之日起算至归还日止,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收款后向甲方出具咨询服务费发票。
- 2、若乙方能如期收回支付于甲方的本金伍千万元和约定的补偿费,则乙方应及时撤销法院保全措施和为甲方、办理股权回购手续,且甲方无需再履行附件1所设定的公证债权文书。

否则,将按附件1、附件2所约定的条件予以执行,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于律师事务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乙方:通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